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实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接纳七间私家车分销商移除私家车保用限制的承诺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宣布，接纳七间私家车分销商按《竞争条例》（《条例》）第 60 条提出的承诺，它们分别为 *Cartel Motors Limited*、*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Inchcap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锦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意美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森那美汽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及 *宏益控股有限公司*。竞委会早前就施加于私家车车主的具限制性保用条款（「保用限制」）展开调查，在接纳承诺后，有关保用限制将被彻底移除，释除了该会对这些限制有可能违反《条例》下第一行为守则的疑虑。

该等承诺涵盖下列 17 个私家车品牌：奥迪、宝马、雪铁龙、福特、本田、积架、起亚、Land Rover、凌志、万事得、MINI、三菱、日产、富士、铃木、丰田及 Volkswagen。

竞委会的调查涵盖众多于香港经营的私家车分销商及旗下品牌，调查发现上述七间分销商施加了保用限制，规定不论保养或维修项目是否在保用范围内¹，顾客均须将私家车送往特约维修中心保养及／或维修。若顾客不跟从此规定，便需承担保用失效的风险。竞委会认为，这些限制或会阻遏私家车车主在保用期间光顾独立车房，并因而可能限制了这些独立车房与特约维修中心竞争的能力。这亦会令车主的服务选择减少，最终导致保养及维修服务价格高昂。

因应竞委会的调查，七间分销商提出承诺，表示不会执行现行的保用限制，亦不会将这些限制列入新车的保用条款内。有关分销商亦提出，在承诺生效 90 日内，对有关保用文件作出相应的修订，并通知现有客户。

竞委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就分销商建议的承诺展开咨询，在仔细审视所收到的申述后，认为接纳承诺是适当做法。

该等承诺于今日起实时生效，为期 5 年。由于保用范围涵盖哪些部件，须视乎个别保用政策而定，现有及准车主应查阅其车辆的保用政策，了解保障范围及不受保障的情况。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随着竞委会今日接受私家车分销商的承诺，私家车车主可实时受惠，当车辆需要保养或进行不属于保用范围的维修时，他们可选择光顾独立车房，而无需承担不在特约维修中心检修而引致保用失效的风险。这做法将有助促进独立车房与特约维修中心平等竞争，最终或能令车辆的保养及维修费用下降。」

¹ 不屬於保用範圍的例子包括與生產瑕疵無關的維修，例如因意外而需進行的非保用維修，通常私家車車主須就該等維修繳付額外費用。

竞委会认为，接受承诺是处理本个案的适当执法结果，因为该等承诺能以有效、迅速及与个案相称的解决方式，针对性地释除了竞委会的疑虑。」

《条例》第 61 条订明，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当情况出现重大改变、或作出承诺的人士没有遵守该承诺，竞委会可撤回接受承诺的决定。

除了七间私家车分销商所作出的最终承诺，竞委会亦发布了接受承诺的通知，就该事宜提供更多数据，当中包括竞委会对咨询期间所收到的申述的回应。有关文件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www.compcomm.hk）。

编辑垂注：

《条例》第 60 条下的「承诺」

根据《条例》第 60 (1) 条，竞委会可接受任何人 (a) 采取任何行动的承诺，或 (b) 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承诺，前提是竞委会认为该承诺能释除其对有关行为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疑虑。

如竞委会接受承诺，则会终止调查，以及不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就该等承诺所涵盖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条例》第 61 条订明的情况下，包括当情况出现重大改变、或作出承诺的人士没有遵守该承诺，竞委会可撤回接受承诺的决定。

《条例》中并没有规定作出承诺的各方需承认违反竞争守则。